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鴻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俊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分別表明各張票據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